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08月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9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09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年01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年07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4日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1.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中至少需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
 2. 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3. 在本所開課者優先合聘為專任教師，在本所授課者為其次。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經指導教授推薦，醫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且一名指導教授最多可主指導3名本所碩、博士班學生（人數上限包含休學學生，惟本所專任主聘教師不在此限制。；博士班研究生在前三個學期（一上、一下、二上）之指導教授為「課程指導教授」一名；二下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包含一位主指導教授與一至二位共同指導教授。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1. 研究計劃部分：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2. 研究論文部分：其IF 總值須達6.0以上。
 3. 教學部分：須參與所指導研究生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活動，如「專題討論」課程。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1.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2.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3.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4. 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得由「專題討論」課程替代之】，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學期至少作報告一次，由本所所長監督之。
- 第八條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
- 第九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十條 本所學生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呈所長核准，方可更換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要點實施：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決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